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信宏

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信宏無罪。

判決要旨

本院認為告訴人對於被告的指控，雖然有伯父的證詞可以佐證，但考量證人與告訴人的關係，判決有罪存在冤枉被告的風險，因此根據無罪推定原則判決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事實及罪名：

1. 被告郭信宏於民國112年5月30日的上班時間，在本院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）內，以台語「菜店查某」辱罵告訴人雷○鈴。

2. 因此認為被告涉嫌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的公然侮辱罪。

二、被告的辯解：

我沒有用這句話罵告訴人。

三、刑事訴訟基本原則：

1. 我國的刑事訴訟採取嚴格證明原則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都必須要證明到「沒有其他可能性」，可以達到「確信被告犯罪」的程度，法院才能作出有罪的決定。否則，基於無罪推定及罪疑唯輕原則，都應該宣示無罪的判決。如果案件經過調查結果，認為存在「被告犯罪以外的可能性」時，法院就必須判決被告無罪。因為刑事訴訟程序的第一個任務，就是避免無辜的人被國家冤枉。

2. 補強性法則：

向被告提出告訴的人，在訴訟上最想要達到的目的，就是讓法院判決被告有罪。因此，告訴人存在為了讓被告定罪，而作出錯誤或不實在指控的風險。為了落實無罪推定和嚴格證明的精神，司法實務發展出「補強性法則」，認為告訴人指控被告對他實施犯罪，必須要有其他有關聯性的證據佐證，證明告訴人的指控是真實而且可信的，才可以做出有罪的判斷。這是因為人的陳述（證詞、自白），是所有證據中最容易受影響也最不可靠的，一般人受限於記憶能力、情感糾葛、疾病、外力介入或其他原因，都可能影響陳述。單憑告訴人的陳述認定被告犯罪，存在著誤判冤枉他人的高度風險，所以補強性法則要求：不能以告訴人的單一指控，就輕率認定刑事被告犯罪。因此，本案告訴人雷淑鈴對被告的指控，本院不可片面採信。

四、身分背景說明：

根據告訴人及被告的陳述，可以整理出本案關係人以下的身分關聯：

1. 被告與告訴人，前為共同生活的男女朋友（本院卷69頁）。
2. 證人雷○春則是告訴人的伯父（本院卷68頁）。
3. 告訴人曾因被告的行為而向本院聲請核發保護令（警卷39頁所附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203號通常保護令影本）。

五、對被告不利的證據：

1. 告訴人的指控：控訴被告罵她是「菜店查某」。
2. 證人（告訴人已逝伯父）雷○春在警局及地檢署的證詞：證明當場聽到被告罵告訴人是「菜店查某」。

六、判決無罪的理由：

1. 身分關係：

- ①從以上的身分關係，可以知道被告和告訴人之間存在恩怨，因此告訴人對被告的指控，本院認為應該嚴格審查，以防止冤枉的情形發生。
- ②證人雷○春是告訴人的伯父，身分及立場上存在傾向支持

告訴人的高度可能性。因此他的證詞在訴訟程序上，雖然
可以佐證補強告訴人指控的事實，但證據價值有限，難以
確認本案證據可以證明到「（除被告犯罪之外）沒有其他
可能性」的程度。

2. 結論：

綜合以上說明，在缺乏其他證據佐證的情形下，本院認為若
判決被告有罪，存在因錯誤而使被告受到冤枉的風險，基於
無罪推定原則，認為應該判決被告無罪。

根據以上的說明，本院決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的規
定，作出無罪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